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賴儀蓮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翁季蘭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18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0年11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翁季蘭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借用5,080,000元、9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翁季蘭兩筆借款分別自民國115年1月5日、114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惟關係人翁季蘭業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於

01 相對人賴儀蓮名下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  
0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  
03 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陽明	二	157		992	10000分之15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398	陽明段二小段157地號 黃興路213號	鋼筋混凝土造 8層樓房	一層：28.52 二層：43.90 騎樓：14.76 合計：87.18	陽台：3.34 平台：3.84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陽明段二小段1437建號，面積2,598.3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79	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